

西安市第一医院工程类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粉巷 30 号

联系人：胡涛

电话：18729280284

乙方：陕西华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沈家小区 18 号楼 2 单元 5 层 9 号

联系人：王小瑞

电话：186092080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门诊诊室改造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装修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甲方的工程量清单及乙方现场踏勘内容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419600.00）元。
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四、工程期限及质保期

1. 工程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完工。
2. 质保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期。防水质保 5 年。

五、质量要求

工程验收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综合医院建筑标准》（2018 年正式版）等执行。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

六、验收方案

1. 验收内容：本项目所含所有工程量。
2. 责任主体：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履行其职责。
3. 验收方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组织施工、及医院相关部门等进行竣工验收。
4. 验收程序：工程项目完成后，施工单位向总务科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总务科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依据有关标准对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组织施工及医院相关部门等进行竣工初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和工程中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记录，并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签署竣工验收材料。工程项目最终经总务科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5. 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综合医院建筑标准》（2018 年正式版）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6. 参加验收人员：由总务科、使用科室、医院相关科室、施工方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40%。

2. 工程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后 (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的金额) 支付合同款的 60%,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 3% 的保函。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若无质量问题, 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

3. 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支付额度开具增值税发票。

4. 支付方式: 甲方应以电子转账方式向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支付合同款。

单位名称: 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号: 910900374210901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 负责所有施工手续办理, 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 提供现场水、电位置, 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 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负责指明, 确保施工场地平整。

(二) 乙方:

1. 所有进场材料及工程内容需经甲方同意, 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进度表、材料样品以及施工工期表, 如期完成合同内容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用人责任 and 安全责任等。在施工中给甲方以及其他人员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 (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内必须每天保证至少有一人驻守施工现场组织施工和技术管理工作。

3. 乙方各部门紧密配合, 保证施工质量与效率。

4. 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不拖欠材料供应商费用,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包装、包拆除、包垃圾清扫及外运, 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约定：

1.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一式玖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16年5月18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16年5月18日
